|  |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太政办〔2021〕115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深化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农经发〔2020〕807号）的要求，我市制定了《太仓市深化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深化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农经发〔2020〕807号），省七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农村水利建设与管护工作的意见》（苏水农〔2021〕6号），苏州市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1〕3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太仓市贯彻落实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推进全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在全面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改革创新管护机制，把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摆在农业高质量发展重要位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加快建立符合我市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实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全域化、长效化、信息化，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建成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适应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农田基础设施资产明晰，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护标准和规范健全，管护经费和监督考核有效落实，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至2035年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基本健全，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体制基本形成，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基本到位。

 三、改革时间安排

1. 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工作；

2. 2021年9月30日前，摸清全市各类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完善各类工程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工程的监管部门、责任部门、责任人；

3. 2021年10月30前，出台具体管护考核办法（试行）；

4. 2021年11月15日前，形成改革进展情况上报苏州；

5. 至2022年12月底前，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工程有效管护模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标准、监督考核办法、建立监督巡查机制，完成管护经费合理确定，完善管护投入机制。

6. 至2023年12月底前，认真总结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7. 至2025年，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逐步推进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制

1.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谋划，建立健全农田基础设施乡镇政府的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强化其对所属农田基础设施承担的管护责任。

2. 摸清工程管护现状。以村为单位，全面排查摸清我市农田基础设施工程运行情况，抓紧制定管护工程名录和管护责任清单，完善有关工程台账资料，为测算工程管护经费提供依据。

3. 积极探索管护模式。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多位一体、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引入保险机制等管护新模式。有条件的镇（区、街道）可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率先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

4. 建立建管同步制度。坚持“先建机制、再建工程”，在布局和建设农田基础设施时，应明确项目建成后的管护主体、责任、方式等工程管护安排。采用质量过硬、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控制管理要求。工程验收阶段，要落实工程质检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 明晰工程管护标准。明确管护工作应遵循的基本规范，各类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总体上应达到的管护标准。田间道路维持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平直，保持畅通。灌排工程及配套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泵、管道、机耕桥、涵、闸、井、渠道、出水口、配电等正常运行，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工程要做到缺额补栽，保持总体完好。

6. 强化行业监管指导。加强对农田基础设施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跟踪指导和督促管护工作的落实，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开展相关评价，总结和推广工程管护经验，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建立监督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是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是保障粮食安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属地要建立起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相关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压实各级责任，确保改革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2.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农田基础设施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镇级财政配套、村集体经济收益投入等，多渠道筹措和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规定提取资金，足额用于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一事一议”制度，加大村级资金投入。提倡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低收入群众参与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3. 强化监督考核。切实加强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压实各级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监管台账，切实落实好日常巡查和监管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和事先防范，促进农田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4.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团体、专业技术队伍、农民群众参与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和监督。

|  |  |
| --- | --- |
| 　抄送： |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年8月31日印发 |  |